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受 領 人					
姓 名		統一 編號		地址	
支出事由				單位 數量	
單價				實付 金額	
不能取得單據原因					

附註：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將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
經手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